# 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

# 毕业证明书办理办法

### 盐师院成继〔2019〕3号

**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办理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明书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

**一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学员，如毕业证书遗失，可以申请办理补发毕业证明书。**

**二、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，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如下材料：**

**1.申请人的书面申请（据实写明遗失原因、所学专业、学制、修读年限、原毕业证书编号、身份证号、申请人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以及联系电话）。**

**2.申请人所在单位证明。**

**3.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若委托他人代办，另须申请人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）。**

**4.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1张及电子照片（照片采集按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）。**

**三、申请及材料报送时间：每年可申请办理2次，申请补发毕业证明书的学员请于3月15日前或9月15日前至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办理。**

**四、继续教育学院接到申请后，对照学籍档案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办理毕业证明书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**

**五、毕业证明书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“因证书遗失，特补此证，以兹证明”字样，毕业证明书盖“盐城师范学院”和现任校长印章，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电子标注，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。**

**六、本实施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**